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2號

原告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顏騰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麗美

被告 郭展毓

郭靜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0	本金						201,834元
0	利息	182,251元	113年2月2日	113年7月16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166/366)	3.6399%	3,009元
0	利息	19,583元	113年3月2日	113年7月16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137/365)	3.6399%	268元
0	違約金	3,009元	113年3月2日	113年7月16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137/365)	3.6399%	41元
0	違約金	268元	113年4月2日	113年7月16日	(106/365)	3.6399%	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		
合計							205,155元